

#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 準則修正重點

2024.1.22

##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重點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條文已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發布，本次修正重點主要係配合 IFRS 修正及國內目前實施 IFRS 情形檢討現行規定，以提升財務報告會計處理一致性，謹就重點列示如下：

### 一、配合 IFRS 修正流動及非流動負債之分類規定，自 113 會計年度起適用。(第 10 條)

1. 為配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修正，該修正係為解決實務作法上之不一致，故對「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進行釐清。公司檢視具合約條款之長期借款，應以資產負債表日存在之實質權利，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若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始須遵循之合約條款將不影響負債流動性之分類。舉例如下：

公司帳上有數年後始到期長期借款，並與銀行附帶合約條款(112 年 12 月底流動比率須超過 100%、113 年 6 月底須超過 150%)，若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日符合銀行流動比率的要求及合約條款，該借款即可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此時公司預期 113 年 6 月底流動比率可能未達 150%時，亦不影響流動性的判斷，但須揭露合約條款及相關的因應措施。(來源：金管會 112/12/19 發布新聞稿)

另，若公司意圖或預期提前於資產負債日後 12 個月內償還長期借款，仍應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並應揭露償還借款時點之資訊。

2. 就負債可能以權益工具償還之情況，公司須考量發行條件及轉換權訂價判斷轉換權是否符合分類為權益之條件，進而評估是否可能影響轉換公司債流動性之分類。舉例如下：

可轉換公司債得以轉換為股票方式清償，故公司需判斷債券持有人是否可能於 1 年內隨時行使轉換權及對債券流動性的影響，因可轉換公司債是由「純債券部分」及「轉換權」所構成的複合金融工具，實務上若轉換權與純債券部分分開認列，即使持有人可在 12 個月內隨時轉換也不會影響債券的流動性分類。(來源：金管會 112/12/19 發布新聞稿)

二、配合現行實務修正股本定義及增加相關揭露規定，**自發布日起施行**。(第 11 條)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 79 段規定，公司應於財務狀況表、權益變動表或附註揭露每一類股本之資訊，包括已發行且已付清股款之股數。

因實務上公司於現金增資基準日將已募足之股款認列為股本或預收股本，或公司發行新股予行使員工認股權者或轉換公司債持有者，並未以向主管機關登記者為限，因此配合修正股本之定義，並要求**於附註揭露尚未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之資訊**。

若公司對於上述說明仍有疑慮，請洽詢會計師討論，尋求專業意見。

## Contact us



曾國富  
合夥會計師兼副所長  
Tel：+886(2)2516-5255 #102  
[Email：tseng@clockcpa.com.tw](mailto:tseng@clockcpa.com.tw)



吳欣亮  
合夥會計師兼副所長  
Tel：+886(2)2516-5255 #166  
[Email：samwu@clockcpa.com.tw](mailto:samwu@clockcpa.com.tw)



彭莉真  
合夥會計師  
Tel：+886(2)2516-5255 #190  
[Email：janetpeng@clockcpa.com.tw](mailto:janetpeng@clockcpa.com.tw)



賴家裕  
合夥會計師  
Tel：+886(2)2516-5255 #230  
[Email：adt59@clockcpa.com.tw](mailto:adt59@clockcpa.com.tw)